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
傳 真：(02)8995693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執義106年營稅執專字第00132431號

附件：動產目錄一份

主旨：公告變賣本分署106年度營稅執專字第132431號等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嵵屋寶石飾品材料行所有之動產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6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後列變賣動產目錄。
- 二、變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在本分署 11 樓大會議室變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變賣之前一日止(每日辦公時間內)，在本分署辦理。
- 四、閱覽變賣物之日期及處所：變賣日時前 30 分鐘於變賣場所辦理。
- 五、本次變賣，各變賣物定有變賣價格，依所定之價格當場變賣，惟如現場有二人以上同時表示願以標示之價格應買者，需當場進行喊價，以出價最高者之價格為該變賣物之變賣價。另未變賣完之變賣物，由本分署擇期再行變賣。
- 六、支付價金之方式及期限：變賣當日，買受人得以現金、信用卡或行動支付 APP 方式辦理支付價金。
- 七、買受物之交付：於買受人當場支付全部價金後，當場交付。
- 八、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規定，變賣標的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，變賣標的物有無瑕疵、能否堪用，應買人應自行查明，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買受人不得以變賣物之外觀、效用、瑕疵、

年份、零件等因素，向本分署爭執，主張撤銷變賣程序，或請求增減價金。動產目錄所列型號、規格、品質、數量均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應買人不得以其型號、規格、品質、數量與現況不符爭執，變賣後依現況點交。

九、本件所定變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變賣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，即停止變賣程序，並改期變賣。

十、本案承辦人及電話：義股，梁英源(02)89956888 轉 261 或 263。

分署長 楊秀琴

附件：

變賣動產目錄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品質（長度、重量、規格）	數量	備考
1	鹽燈擺件		72 件	每公斤 50 元
2	紫晶洞擺件		24 件	依等級每公斤 800 元至 1,500 元。
3	水晶球		28 件	依等級及重量每件從 800 元至 15,000 元。
4	洗衣袋組(1 組 14 件)		15 組	每組 400 元
備註				